

印刷品制作合同

甲方：钦州市钦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

乙方：钦州市钦南区天祥印刷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承印刷品业务，经双方共同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签订本合同：

一、承印内容、规格及价格

名称	规格	材料	数量	单价	小计（元）
区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资料印刷费	A4	80克书写纸			27791.00元
				合计	27791.00元

二、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规定的印制稿件、图案及资料等内容。

三、样稿验收方式：乙方接到图片、文字资料后 3-5 日内将设计样稿打印数码样给甲方，以数码样为准。甲方审定通过后，甲方代表在样稿上签证，或出示其它可视性文字以示定稿，并于 1 日内将定稿交给乙方印制。

四、印制质量标准：

保证质量，符合样稿要求。

五、收货退货补货相关方式和费用由乙方选择和承担。

六、交货时间及交货标准：定稿交付乙方后 3-15 日内或依照口头商议时间为准交付甲方。以甲方收货单签字为准。

七、结算方式：交货后，经甲方验收合格，一次性付清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1、甲方不按时支付印刷费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支付 0.3% 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不按时交货，甲方按合同总金额支付 0.3% 的违约金。

九、本宣传所有图文资料均由甲方提供，发布需进行的工商或者其它部门的审核及登记工作由乙方办理。如相关部门要求进行调整的，甲方进行修改后再将样稿交乙方。若是因乙方没有办理相关手续而引起纠纷的，由乙方处理，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。

十、所有甲方提供的图文资料的制作性错误应由乙方通知甲方，在收到校稿签字或其它可视性文字确认后方可印刷，否则甲方可拒绝验收此内容印刷品。

十一、解决合同的纠纷方式：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规定处理。

十二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充分协商解决，并形成补充合同文本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甲方代表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代表：

开户名称：钦州市钦南区天祥印刷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建行钦州三马路支行

帐号：45001659837059268888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2 月 26 日

